

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沁水县财政局 文件

沁人社字〔2025〕12号

关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 基础养老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沁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〔第（62）次〕精神，为全面落实2025年民生实事重点项目，经研究决定，提高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标准及执行时间

自2025年1月1日起，对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发县级基础养老金20元。调整后，县级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3.2元/月提高至43.2元/月。



此次提标后，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 2024 年底每人每月 181 元/月提高至每人每月 201 元/月(含中央、省、市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)。

二、发放及补发规则

1. 2025 年 1 月前已领取待遇人员：自 2025 年 1 月起补发新增部分；

2. 2025 年 1 月（含）以后新增领取待遇人员：自实际领取养老金之月起发放；

3. 2025 年 1 月（含）以后应领取待遇人员已去世且账户注销人员：补发应享月份的提标养老金至登记的法定继承人的银行账户。

三、资金保障

此次提标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，纳入年度财政预算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1. 指导经办机构完成系统参数调整、资格认证、数据审核、待遇发放等工作；

2. 监督发放流程合规性，确保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足额发放到位。

（二）县财政局

1. 安排并拨付提标专项资金；



2.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，保障发放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各乡镇人民政府

1. 协助开展待遇资格认证工作（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）；
2. 做好政策解读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积极多渠道公开政策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此次提标是县委、县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，体现了对城乡居民福祉的高度关切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